附件1

锡林郭勒盟2020年京蒙消费扶贫

产品销售补贴办法

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建立消费扶贫长效机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北京市扶贫支援办《关于印发京蒙扶贫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扶办字[2020]9号）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面向北京地区销售经扶贫部门认定的锡盟扶贫产品，在锡盟注册登记的扶贫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和电商（包括企业、平台、微商等）。

（扶贫产品由盟扶贫办、盟商务局政府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更新发布）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该项目利用2020年京蒙扶贫协作资金，共安排资金230万元。

三、资金支持方向

（一）扶贫产品销售补贴。向北京销售经扶贫部门认定的锡盟扶贫产品，按实际销售额的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支持锡盟扶贫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北京地区组织开展锡盟扶贫产品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疗及养老机构、企业、社区“六进”活动，每次给予3000元费用补贴。

（二）扶贫产品物流补贴。对进京完成销售的锡盟扶贫产品所产生的快递物流费、在京仓储费，给予30%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电商企业单个网店每季度实现产品上行，向北京地区销售扶贫产品150单以上(含150单),给予快递费每单3元的补贴。

（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对锡盟企业在北京长期建设扶贫特色产品展销店一次性给予场地费、仓储费、管理费、宣传费给予50%补贴。以及《关于使用京蒙扶贫协作资金支持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内扶办发〔2020〕28号）文件支持范围的领域。

扶贫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电商销售链条中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四、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

凡是符合本方案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能够提供各环节有效证明的，在锡盟注册的扶贫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电商，均可向锡盟商务局申请补贴。

五、项目验收

盟商务局负责组建项目验收组，对补贴项目材料进行评审，采取实地核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实。补贴项目申报主体要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带贫协议及带贫人口名单；

（二）当地扶贫办和商务局出具的对申报主体基本情况、扶贫企业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的认定证明及审核意见；

（三）申报主体提供相应补贴项目的资料清单。

1.扶贫产品销售补贴。扶贫产品销售明细单，销售合同（包含销售方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销售清单、金额等内容），购买方预、付款凭证，购买方收货验收单等佐证材料。

2.“六进”活动。活动应具备一定规模，提供活动秩序册，现场影像资料，活动场地使用合同或协议，销售额，订单合同，预、付款凭证，活动涉及发放物品的领取人签字单等佐证材料。

3.扶贫产品物流补贴。销售合同（包含销售方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销售清单、金额等内容），预、付款凭证，物流公司的托运单（包含发货方信息、收货方信息、货品明细），物流费用付款凭证，运输合同；仓储方面：仓储合同（包含仓储物基本情况、存储期间、仓单、仓储费用等内容），仓储费用付款凭证，入库单，出库单等佐证材料。

4.快递费补贴。电商需提供网上客户交易明细单（包含购货时间、购货明细、金额、购货方姓名、联系方式、地址、快递发货单号等信息，以上信息需做成表格形式，要与快递发货底单、系统后台确认收货交易截图相对应）、快递发货底单、系统后台确认收货交易截图等材料。

六、资金拨付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时起正式实施，项目实施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原则上每季度申报一次，资金额度以本项目支持额度为限，按申请时间依序补贴，补贴完为止。因项目需要确需调整的，经盟商务局、扶贫办研究后方可调整。

（二）项目申报主体每季度结束次月的5日前将相关凭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盟商务局。盟商务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主体有关信息及补贴资金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项目申报主体一次性发放补贴资金。